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教学〔2019〕54号

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做好我校2020年春季学期教材选用、征订工作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，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，现将教材征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材征订截止时间

2019年12月20日。

二、教材选用要求及报送程序

（一）教材选用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开设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17〕74号）的规定，组织本院任课教师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教材选用、报订工作，**杜绝漏订、错订、重订现象。**

2.根据国家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各高校要

统一使用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重点教材，各二级学院开设课程涉及使用“马工程”教材的，必须选用已出版的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（详细教材目录见附件2）。其他课程须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（“十二五”、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）、国家级面向21世纪教材、省级精品或重点规划教材、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。

3.思政课、通识课教材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报订，其他公共课教材由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统一报订。

4.不同任课教师上同一门课程原则上限定选用同一种教材；

5.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任课教师数量报订教材，不得错报、漏报。

6.严禁征订课堂中不使用或使用率低的教材。

7.学校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境外原版教材。

8.各二级学院要建立教材审查机制。院长和书记为教材审查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本院专家召开教材审查专题会议，负责教材意识形态的审查，严把教材政治关，确保教材意识形态的正确方向。各二级学院在报送教材选用计划表时，要将教材审查会议纪要及召开会议的图片报教学科研处备案。

（二）教材征订程序

先由任课教师选择教材版本，经教研室集体研究选定，各二级学院组织召开教材专题审查会议审定后，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二级学院院长审定后，报教学科研处统一组织征订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》中的课程名称一定要按教务系统中的课程名称来填写，不得随意编撰或缩写。

2.教学秘书要认真核对每本教材的 ISBN 编号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主编等信息，一定要填入正确的信息，否则会订错教材版本。

3.12 月 20 日前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》报教学科研处，并且文件重命名为“×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”。

4.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》模板从教学科研处网页下载中心下载。

5.各学院若有任课教师使用自编讲义、讲稿进行授课的，需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申请报告，讲义、讲稿经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后，报教学科研处备案。未经审查同意的自编讲义、讲稿不能用于课堂教学。

6.同一门课程同一位教师只能报领 1 本教材，三年内没有更换新版本教材的教师不再报领教师用书。

7.严禁私自翻印他人著作用于课堂教学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熊丽莎，2673512，邮箱：203658641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
2.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目录
3.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节
选书目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11月27日